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，五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增加竞买煤炭资源授权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-051号《关于增加竞买煤炭资源授权额度的公告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的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-052号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2日